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聯合集團簽訂銷售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出售及付運紙制品予聯合集團。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簽訂(1)補充協議以延長銷售協議之終止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瓦通紙板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聯合集團同意出售及付運瓦通紙板予本集團。

聯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約29.9%，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聯合集團之間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在銷售交易所銷售之金額約為港幣一百八十六萬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於同期間，本集團在購買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約為港幣一百零七萬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各相關交易金額已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訂之最低豁免水平限額及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佈要求，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1. 緒言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本集團已向聯合集團出售有關於包裝物料及印刷成品(該「紙制品」)貨物及服務(該「銷售交易」)。除此以外，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聯合集團已向本集團出售瓦通紙板(該「購買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簽訂一份基本銷售與購買協議(該「銷售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出售及付運紙制品予聯合集團。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簽訂(1)一份補充銷售協議(該「補充銷售協議」)以延長銷售協議之終止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一份瓦通紙板協議(該「瓦通紙板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聯合集團同意出售及付運瓦通紙板予本集團。

聯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約 29.9%，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本集團與聯合集團進行之交易(有關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以持續及循環為基準)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由銷售交易中產生之總營業額及由購買交易中引致之成本之應用百份比率均少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所有交易均獲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在銷售交易所銷售之金額約為港幣一百八十六萬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於同期間，本集團在購買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約為港幣一百零七萬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各相關交易金額已超出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規訂之最低豁免水平限額及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佈要求，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條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次發表之年報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最低豁免水平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之公佈要求。各相關交易金額於上述期間均高過最低豁免水平港幣八十四萬四千元或 0.08%(就銷售交易而言)及港幣五萬三千元或 0.01%(就購買交易而言)。

## 2. 補充銷售協議及瓦通紙板協議

### 補充銷售協議

**背景及交易原因：**根據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出售紙制品予聯合集團。過往聯合集團發出採購單予本集團，本集團據此出售紙制品予聯合集團。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制品過往之總額列表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七個月止	2012	2011	2010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出售紙制品	1.86 <sup>1</sup>	0	0	0

因聯合集團包裝業務耗用較高，對紙制品之需求已超出預算水平。出售紙制品予其他客戶(包括聯合集團)乃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

**補充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簽訂補充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同意延長銷售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紙制品價格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參考市場價格釐訂。聯合集團購買紙制品須按每張採購單內訂定之條款付款。

**按年上限：**本公司建議有關向聯合集團出售紙制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年交易總值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港幣四百萬元及港幣一千六百萬元。前述之按年上限乃參考向聯合集團出售紙制品之過往款額及聯合集團包裝業務耗用紙制品之潛在增長而釐訂。

### 瓦通紙板協議

**背景及交易原因：**過往本集團向聯合集團發出採購單購買瓦通紙板，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瓦通紙板過往之總額列表如下：

<sup>1</sup>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帳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三十一日七個月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2	2011	2010
(港幣百萬元)			

###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

買瓦通紙板	1.07 <sup>2</sup>	0.16	0	0
-------	-------------------	------	---	---

作為一間生產瓦通紙盒及包裝物料製造商，本集團之瓦通紙箱及消費品包裝業務之主要生產原料為瓦通紙板。按與聯合集團之過往交易，本公司相信聯合集團一貫地準時付運優質瓦通紙板供我方所需，聯合集團乃一間信譽可靠及良好合作伙伴之瓦通紙板供應商。

**瓦通紙板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簽訂瓦通紙板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發出採購單同意購買及聯合集團同意出售瓦通紙板。

**價格：**根據瓦通紙板協議之條款，瓦通紙板價格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參考市場價格釐訂。本集團須根據購買瓦通紙板每張之採購單內訂定之條款付款。

**按年上限：**本公司建議有關向聯合集團購買瓦通紙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年交易總值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港幣二百萬元及港幣四百萬元。前述之按年上限乃參考向聯合集團購買瓦通紙板之過往款額及瓦通紙箱及消費產品包裝業務潛在增長而釐訂。

### 3. 上市規則之影響

預期銷售協議(經修訂)及瓦通紙板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百份比率均低於 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按上市規則之責任作出報告、年度審閱及公佈。

### 4. 董事對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經考慮過載於本公佈之上述資料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經修訂)及瓦通紙板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及一般正常貿易業務之訂定條款以及

<sup>2</sup>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帳目

對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董事批准補充銷售協議及瓦通紙板協議之條款、本公佈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之按年上限。Yoshitaka Ozawa 先生、Hiroyuki Kimura 先生及 Katsuaki Tanaka 先生各自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使用配套及先進科技生產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的業務。

聯合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3941)上市之紙張及包裝物料製造商，聯合集團從事一般包裝業務，提供多方面包裝方案供多元化產業需要。

## 6. 釋義

「本公司」	指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合」	指	聯合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941)之造紙及包裝物料製造商
「聯合集團」	指	聯合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以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ii) 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iii) 駿興印刷物料(深圳)有限公司、(iv) 寶興包裝(深圳)有限公司、(v) 鴻興印刷(鶴山)有限公司、(vi) 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vii)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viii) 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ix)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x) 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xi)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及(xii) 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及未來向聯合集團出售紙制品及購買瓦通紙板其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Mr. Yoshitaka Ozawa、Mr. Hiroyuki Kimura、Mr. Katsuaki Tanaka 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